**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6.html)），现就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一）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二）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目）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目）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目）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目）

（三）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 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第二条第一款）

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第二条第二款）

# 三、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第三条）

# 四、关于“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第四条）

# 五、关于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第五条）

# 六、其他

（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1.html)）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第六条第（一）项）

（二）2021年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第六条第（二）项）

（三）2024年办理2023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日期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第六条第（三）项）

（四）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38.html)）中的《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60.html)）中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第六条第（四）项）

特此公告。

【提示：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环保税、烟叶税等】

【提示：上述主体，可按以下理解：

一、小规模纳税人——直接享受；

二、一般纳税人

（一）个体工商户——直接享受

（二）非个体——

**1、个独、合伙等非法人企业——不享受（注：政策的漏点）**——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6.html)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小微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2、法人——对照小微标准，享受——其中：

（1）2021年1月1日后新登记一般纳税人

①自登记生效之日起（未按期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至首次所得税汇缴前——按人数、资产标准，对照享受——注：首次汇缴后，如不符合小微标准，**已享受的，不再更正**。

②办理首次汇缴后——**汇缴次月起**，至次年6月30日——对申报当期及以前期间的“六税两费”，按首次汇缴结果，对照享受

③以后年度汇缴——自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2024年的截止期为当年的12月31日），按汇缴结果，对照享受

（2）2020年12月31日前登记的一般纳税人

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缴结果，对照享受。

②2022年（及2023年、2024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2024年截止期为当年的12月31日）——按汇缴结果，对照享受

（3）特别规定——上述一般纳税人，如**逾期汇缴或更正汇缴的——应依据逾期汇缴或更正汇缴的结果，对“六税两费”减免申报进行同步更正**。】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3292/content.html)：

例2：B公司于2020年6月成立，9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B公司办理了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2年4月，B公司办理了2021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

问题1  B公司于2022年4月征期申报3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不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纳税人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申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六税两费”时，不能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2  **B公司于2022年7月征期申报6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不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纳税人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申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六税两费”时，不能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3  B公司于2022年8月征期申报7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纳税人2022年办理2021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申报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

例5：D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2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2022年4月20日按规定期限办理了2021年度汇算清缴，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D公司于4月23日依照规定按次申报耕地占用税，可以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不可以。D公司首次汇算清缴后已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于按次申报，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例8：G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0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5月底前，G公司未按期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8月，G公司办理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G公司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分别于2022年**4月和7月征期申报当年1-3月和4-6月的“六税两费”时，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了减免优惠。G公司8月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应当如何对“六税两费”纳税申报进行更正**？

答：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G公司应当于2022年5月底前办理首次汇算清缴，（1）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G公司在规定的首次汇算清缴期截止时间前于4月征期申报2022年1-3月的“六税两费”不必进行更正；（2）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G公司7月征期申报4-6月的“六税两费”时，应当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享受税收优惠。逾期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G公司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因此，G公司7月征期申报的4-6月的“六税两费”不能享受减免优惠，应当进行更正申报，补缴减征的税款。

例9：H公司于2020年7月成立，于9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H公司办理了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结果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H公司于2022年4月征期申报缴纳了1-3月的“六税两费”，7月征期申报缴纳了4-6月的“六税两费”。2022年8月，H公司根据税务机关有关执法决定文书，对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进行了更正，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H公司8月更正汇算清缴申报后，应当如何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更正？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H公司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税款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应当依据2020年度汇算清缴结果确定。H公司于2022年8月更正了2020年度的汇算清缴申报，最新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H公司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六税两费”时不能够享受减免优惠，应当进行更正申报，补缴减征的税款。

例11：J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业务发展较快，于2022年7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于当月1日生效。

问题1  J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7月征期申报4-6月的“六税两费”时如何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答：J个体工商户申报4-6月的“六税两费”时，可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2  J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10月征期申报7-9月的“六税两费”时如何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答：J个体工商户申报7-9月的“六税两费”不能再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但**仍可按“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附件：1.[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4/c5173291/5173291/files/%E8%B4%A2%E4%BA%A7%E5%92%8C%E8%A1%8C%E4%B8%BA%E7%A8%8E%E5%87%8F%E5%85%8D%E7%A8%8E%E6%98%8E%E7%BB%86%E7%94%B3%E6%8A%A5%E9%99%84%E8%A1%A8.pdf%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4/c5173291/_blan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附件1）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4/c5173291/5173291/files/%E3%80%8A%E5%A2%9E%E5%80%BC%E7%A8%8E%E5%8F%8A%E9%99%84%E5%8A%A0%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8%A1%A8%EF%BC%88%E4%B8%80%E8%88%AC%E7%BA%B3%E7%A8%8E%E4%BA%BA%E9%80%82%E7%94%A8%EF%BC%89%E3%80%8B%E9%99%84%E5%88%97%E8%B5%84%E6%96%99%EF%BC%88%E4%BA%94%EF%BC%89.pdf%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4/c5173291/_blan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附件2）

　　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4/c5173291/5173291/files/%E3%80%8A%E5%A2%9E%E5%80%BC%E7%A8%8E%E5%8F%8A%E9%99%84%E5%8A%A0%E7%A8%8E%E8%B4%B9%E9%A2%84%E7%BC%B4%E8%A1%A8%E3%80%8B%E9%99%84%E5%88%97%E8%B5%84%E6%96%99.pdf%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4/c5173291/_blan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附件3）

　　4.[《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4/c5173291/5173291/files/%E3%80%8A%E6%B6%88%E8%B4%B9%E7%A8%8E%E5%8F%8A%E9%99%84%E5%8A%A0%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8%A1%A8%E3%80%8B%E9%99%84%E8%A1%A86%EF%BC%88%E6%B6%88%E8%B4%B9%E7%A8%8E%E9%99%84%E5%8A%A0%E7%A8%8E%E8%B4%B9%E8%AE%A1%E7%AE%97%E8%A1%A8%EF%BC%89.pdf%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4/c5173291/_blan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7.html)附件4）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4日